開南管理學院 95 年度第 2 學期 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 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1740M1140-01	中文：國際運輸法專論	包嘉源	■必修 □選修	EMBA研一	3	3
	英文：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國際運輸法涉及海、空運及各項國際運輸公約，雖然複雜，但卻有其脈絡。本課程先由探討我國海商法之「運送」章開始，並與國際公約之海牙(Hague Rules)、海牙威士比規則(Hague-Visby Rules)及漢堡規則(Hamburg Rules)作相對之比較。並將透過案例的分析與討論，協助學生深入瞭解國際運輸法理論與實務上所常觸及的論點，以加強學生對國際運輸法的瞭解與運用。					
實施方法	■講解法。 □實作法。■討論法。 □演習法。■問答法。 □其他（ ）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報告 30% 。期末報告 40% 。平時成績 30% 。其他（ ）成績□□% 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1. 曾國雄、張志清，海商法，24版，航貿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台北，92年，491 頁。2.陳月端，海商法實例研習，1版，三民書局，台北，2005年，239頁。3.陳國義，海商法（案例式），智勝文化事業公司，台北，92年，439 頁。4.張新平，海商法，2版，五南圖書出版公司，台北，94年，532頁。5.林群弼，海商法論，2版，三民書局，台北，94年，709頁。6.王肖卿，物流單證與國際運輸法規釋義，初版，文史哲出版社，台北，94年，頁646。					
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

本課程除分析討論案例外，將針對以下各項重點，作課堂上的講解：

1.運送契約之種類及訂定

2.貨物運送之強制適用範圍

3.運送人之基本義務

4.運送人之其他義務

5.載貨證券之功能與貨損索賠

6.運送人之強制責任

7.運送人之權利

8.運送人契約之解除
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Designer name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物流系主任 陳韜　　授課教師：

課務組 96.3.13